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12年8月1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28 号）的精神，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兼顾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特制订未来三年（2012-2014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着眼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及须履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资金需求、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制订公司一定周期内的分红回报规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公司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

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即（
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 $\geq\frac{\text{最近第一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text{最近第二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text{最近第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3}\times 60\%$

）。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 15%。

4、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考虑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5、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如果外部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董事会可以对分红规划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议修改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需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原则

上每三年制订一次分红回报规划，若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可以参照最近一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订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监督

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股东回报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一日